

逛非遗盛会 品文化大餐

2025年永康市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系列活动开幕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佳涵) 6月13日上午,由市文广旅体局、石柱镇人民政府主办,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博物馆、石柱镇文化站承办的2025年永康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在石柱镇石柱村拉开帷幕。此次活动主题为“让文物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融入现代生活 非遗正青春”。

开幕式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宣读了第一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点、第二批省级非遗茶空间、第七批金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永康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各类传承基地、第三批永康市非遗工坊、第七批永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2024年度优秀业余文保员名单,并为获评单位和个人颁奖。

活动现场举行了“锡福天下 薪火相传”永康锡雕传承拜师仪式。随后,《锣鼓》《太极》等精品节目轮番上演,为观众带来了一场视觉盛宴。

在石柱镇广场上,传统手工技艺活态体验、非遗市集、文旅市集打卡、美食市集等活动精彩纷呈,展现了非遗的独

特魅力,弘扬了非遗的时代价值,营造了“可看、可尝、可玩、可带走”的体验场景。

近年来,我市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上不遗余力,通过完善保护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人才培养等措施,让众多珍贵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此外,芝英非遗馆的开馆,打造了非遗展示的重要窗口;各类非遗传承基地的建立,让传统技艺在年轻一代手中发扬光大;对文物古迹的修复和维护,让古建筑重焕生机。同时,我市积极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产业

的融合发展,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石柱镇以“见人见物见生活”为理念,打造金银老街非遗工坊集群,推动锡雕、竹编等技艺走进校园、融入产业,通过“非遗+旅游”“非遗+市集”等模式,让老手艺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据悉,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将持续一个月。接下来,我市还将开展国家级非遗展演、少年非遗说大赛、非遗公益课堂等活动,让市民在家门口尽享非遗保护成果。



计量惠民 斤两足

近日,市场监管部门对华丰菜场的电子秤进行全面检测及维修,确保计量器具的准确,杜绝缺斤少两的行为,打造和谐市场。

融媒记者 杨成栋
通讯员 杨华 张书品 摄

市领导向人大代表 征求意见建议 推动县域医疗更强 基层卫生更稳 健康服务更优

本报讯(融媒记者 何悦) 6月12日,市领导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向人大代表征求相关重点工作的意见建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增进群众健康福祉。

市卫健局局长徐晓伟首先汇报了市三院同创三甲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卫健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以三甲医院创建为抓手,扎实推动县级高水平医院建设。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硬件设施实现提档升级,专科能力持续增强,对外合作步伐加快,人才培养创新突破,群众反响逐步向好,创建指标稳步提升。

下一步,市卫健局锚定“三院同创三甲”目标,实施“重点学科提档、人才引育提升、要素支撑提速”三大行动,实施“公卫提档升级、能力提质增效、服务智能精准”三大工程,建强“人口均衡发展体系、健康促进管理体系、医防融合疾控体系”三大体系,全面落实“五战双强”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动县域医疗更强、基层卫生更稳、健康服务更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出野外课堂 提升干部职工专业技能

本报讯(融媒记者 潘燕佳 通讯员 王皓 吕桂芳) 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知识教育野外课堂第一课正式开讲。

本次课程以无人机技术为主题,讲解无人机在测绘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提升干部职工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化装备应用能力。

活动邀请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专家为干部职工授课。技术专家结合实际案例,从无人机原理、应用场景入手,详细阐述了无人机在测绘领域的具体应用,同时讲解了无人机操作流程。在技术专家的耐心指导下,学员们逐步掌握了无人机悬停、升降、转向等基本操作技巧。

以练为战强本领 防患未然 燃 护平安

我市举行 安全生产月 平安宣传咨询日暨大型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佳敏) 6月12日下午,我市举行“安全生产月”平安宣传咨询日暨大型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本次活动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通过实战演练与公益宣传相结合,为市民送上一场生动的公共安全课。

随着模拟火情警报响起,花川购物中心瞬间进入“应急状态”。浓烟中,商

场工作人员迅速组织顾客沿疏散标识有序撤离。消防救援人员很快抵达现场,铺设水带、架设云梯,展开救援与灭火。演练结束后,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对演练进行了点评。

活动现场,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宣传咨询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安全宣传资料,普及用气用电、防火避

知识。在心肺复苏教学区,讲师借助人体模型讲解了心肺复苏术、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实用技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是我市压实安全责任链条、普及应急避险技能的关键举措,有效增强了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了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形成了“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

遇到交通事故后如何正确维权

遇到交通事故后,受害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本期《法治直通车》整理了一些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相关的法律问题,供大家参考。

误工费如何计算?

很多受害人没有固定工作,工资有时是雇主给的现金,有时是微信转账,提供不了稳定持续的工资流水来证明自己的收入。

律师提醒:根据相关规定,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应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需提供税单、银行流水等证明。若无法提供证明的,则可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保险公司拒赔部分医疗费怎么办?

部分保险公司在报销医疗费时,强制要求参照医保目录报销,往往会以“医保外用药”为由扣除10%至20%的医疗费不予理赔。

律师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医疗费

数额应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且需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若保险公司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由保险公司申请进行用药合理性鉴定。

误工费、护理期如何计算?

受害人出院之后,可能还需要休息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健康。由于这段时间无法工作,就需要申请误工费。如果住院期间和出院后仍需护理,则还可以申请护理费。

律师提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实际操作

中,误工期、护理期的确定需综合医嘱与司法鉴定,优先以医嘱为基础,存在争议时再通过司法鉴定补充。

举证责任怎么划分?

部分保险公司不合理质疑受害人治疗的必要性,要求受害人自费举证,如要求非骨折患者证明康复治疗必要性。

律师提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若保险公司主张医疗费用中存在“非必要治疗”或“过度诊疗”,需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例如医疗鉴定意见或行业诊疗标准。《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保险公司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抗辩承担举证责任,包括医疗费用与事故伤害的关联性、治疗必要性等。

通讯员 张娟

